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7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昇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惠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李香玲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
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
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李香玲間請求
給付工資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勞小字
第2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由受裁
定人負擔7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
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
補字第3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333元(參本院111
年度勞小字第27號卷，頁63)，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
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
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7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